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3日，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发布了《新华龙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70）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；并于2016年11月10日、2016年11月17日、2016年11月24日及2016年12月1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新华龙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73、临2016-074、临2016-075、临2016-076）。

2016年12月3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新华龙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84）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5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；2016年12月8日、2016年12月15日、2016年12月22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新华龙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85、临2016-087、临2016-094）。

2016年12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；2016年12月29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新华龙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98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停牌期间

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5日